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21〕8号

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教育的“树旗、导航、定标、催化”作用，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打造成世界水平的赛事。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授权，发布2021年大赛相关事宜的预通知，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最终以正式公布的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为准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比赛时间

2021年5月至6月。

（二）拟设赛项

102项，后附赛项。

（三）组队方式

个人赛项每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1人，团体赛项每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1队。团体赛不跨校组队。计划单列市不单独组队。

附件：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21年3月31日

